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載。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不時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5港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綠色股票

釋 義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授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金額為14,560,000港元且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8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8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遵守百慕達之監管規定，故本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或會予以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二零一零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一月二十八日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三十一日
以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一月三十一日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	二月十六日
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日期..... 三月八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許東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

1601室

敬啟者：

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宣佈，本公司擬提呈(其中包括)下列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5港元。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為107,449,565.72港元(即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金額134,311,957.15港元與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之已發行股本金額26,862,391.43港元間之差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686,239,143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前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5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股份	4,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4,311,957.15港元	26,862,391.43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86,239,143股股份	537,247,828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65,688,042.85港元	173,137,608.57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313,760,857股股份	3,462,752,171股新股份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授權；
- (b) 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時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旨在令本公司日後在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就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預計開支約300,000港元外，實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不會令股東各自之權益產生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零碎新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或擬尋求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生效後，現有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後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名下現有股票(黃色)呈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票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換領新股票時，須按每份已發出或註

董事會函件

銷之股票(以涉及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金額)，方獲受理，費用由股東支付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將予發行之新股票為綠色，有別於黃色之現有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以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欲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如欲利用此買賣機制之零碎新股份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辦公時間內致電2587 5257，聯絡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寶琪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9樓)。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買賣零碎新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機制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須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一節「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內，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提呈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調整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i)81,3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金額為14,560,000港元且附帶認購權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各自之行使價及認購價將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核準商業銀行核實。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作出之相應調整。有關調整之詳情擬載於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刊發之公佈內。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等條件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5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上文所述削減股本即指「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並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便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授權生效及落實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